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数字广播打铃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11000026210200166048-XM001

甲 方: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乙 方: 北京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5.17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广播打铃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48-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T000000372684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主控服务器 2 台、主控软件 2 套、广播寻呼话筒 3 台、有源音箱 118 台、网络功放 4 台、网络功放 3 台、网络处理器 3 台、防水音柱 10 只、监听音箱 1 只、HUB 10 只、POE 交换机 27 台、设备辅材、配套改造

品牌：SONBS、中科德能、欣未来 规格型号：SA-9000、SA-9000R、SA-9003、SA-9015P、SA-9043、SA-9045、SC-0808、SA-130H、SA-9004、SA-P7008S、S200-28XGPM-X4-ACR、定制、定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57812.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10%; 合同剩余金额30%当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再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05 月 17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卖方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合同价款的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7890.6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违约后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完成软件部署与基础配置; 第二期: 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功能上线与培训交付。

4.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遇系统故障、交付延误等风险时, 乙方立即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并免费整改, 确保教学正常开展。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到货验收、项目终验分步实施, 先由采购方对到货货物进行清点核
验, 再组织开展项目整体功能、实施效果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文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照采购合同及技术要求, 核查货物 / 项目的规格型号、数量、配置
标准, 查验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完整性, 测试项目功能实现、运行稳定性及售后服务落实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规范、技术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
术参数、功能需求及服务要求, 确保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05-18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048-XM001-014804

北京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广播打铃系统设备采购(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048-XM001-0)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57812.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8 14:46:36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主控服务器	1. 设备采用≥17.3英寸的十点电容触摸屏和≥10点工业触控; 2. 采用H110芯片组, 四核15-6500 CPU; 3. 存储容量: ≥128GB SSD固态硬盘; 4. 网卡: ≥2个INTEL芯片千兆网卡; 5. 接口: ≥2*RJ15接口、≥4*USB2.0、≥4*USB3.0、≥1*串口、≥1组PS/2接口、≥1*VGA接口、≥1*HDMI接口、≥1*DVI接口、≥8个音频接口; 6. I/O接口: ≥1*PCIEX16, ≥1*PCIEX4, ≥1*PCI, ≥4*PCI; 7. ≥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用于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8. 具有备份功能, 发生故障是可以实现自动主备切换; 9. 运载服务器软件后构成系统管理控制中心, 服务器软件是采用后台系统服务器运行模式, 是企业级的标准服务器工作模式; 开机之后系统就会自动开始运行, 相对于运行在界面前台的软件, 后台运行软件具有更高的可靠性、稳定性。 ▲10. 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国节能认证, 已提供CQC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证书信息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SONBS	SA-9000	22100.00	台	2	¥11,200.00

		官网可查询。						
2	主控软件	11. 定时打铃：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运行； 12. 实时广播：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实时广播，最多支持 30 路广播并发； 13. 定时广播：服务器任务定时、定点自动播出，支持定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 14. 实时监控：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实时监控； 15. 文字转语音：内置嵌入式 TTS 语音引擎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 ▲16. 考试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全区考试模式； 17. 节日离线播放：通过网络远程推送定时广播； 18. 多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多操作系统； 19. TCP/UDP 技术，B/S 架构：支持多种部署方式； 20. 首页快捷功能：首页可自定义添加常用功能，一键快速创建广播任务； 21. 可视化数据统计：可视化图表展示任务分类和任务数据统计； 22. 优先级设置：智能管控和设置不同任务类型优先级； 23. 支持 Web，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可视化管控设备：支持列表视图和网络视图切换；支持批量设置音量，管控设备电源； ▲24. 支持接入 LED 显示屏，中	SONDS	SA-9000R	7890.00	套	2	¥15,780.00

		/高考试时,时钟,可调0-6档LED屏幕显示亮度; 25.支持功放分区通道白定义打开/关闭; 26.支持远程重启设备,设备电源强开; 27.设备离线、存储不足、注册状态等信息实时上报; 28.支持高性能分布式架构,主备服务器无缝切换; 29.支持GB28181/ONVIF带智能分析的监控设备联动广播,支持监控设备联动广播时将报警事件推送到播控台;						
3	广播寻呼话筒	30.≥7英寸液晶屏,无操作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 31.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支持第三方VOIP设备接入,支持多方SIP通话,群组会议,呼叫转移等; 32.支持一键寻呼任意终端功能,可对全区、分区,指定终端发起广播寻呼喊话,分区数量不限; 33.支持≥6路并行广播,支持同时创建≥30路实时广播; 34.支持屏幕UI主题风格切换,支持屏保时间、熄屏时间设置; 35.具有USB接口,支持点播、广播、MP3音频文件播放; 36.内置3W全频扬声器,可播放本地音频和接收远程音频信号,实现监听功能; 37.具有≥1*3.5mm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耳麦或话筒; 38.具有≥1路线路输入,支持	SONBS	SA-9003	3460.00	台	3	¥10,380.00

		采播功能: 39. 可网络在线升级和本地 USB 升级; 40. 支持用户鉴权, 包括用户名密码和 U - KEY 两种方式; 41. 支持 1G 全网通, 可内置 2600mAh 电池, 待机 ≥ 24 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 1 小时, 无需网络布线, 且可满足移动式广播应用需; (扩展选配) 42. 待机功耗: $\leq 3W$, 最大功耗: $\leq 5W$; ▲43. 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 已提供 CQC 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证书信息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可查询; 44. 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 (ARM+DSP), 启动时间 $\leq 1S$; 45.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呼叫功能; 采集播放和呼叫的网络延时时间 $\leq 30ms$; 46. 内置 $\geq 2 \times 10W$ 数字功放, 发热小功效更高, CD 级完美音质; 47. ≥ 1 路线路输入, 设有总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 便于安装调试; ▲48. 本终端采用节能降噪处理线路, 在无任何信号输入的情况下, 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功放输出没有任何噪音。(已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P38~49 49. POE 供电, IEEE802.3AT 协					
4	有源音箱	SONDS	SA-9015P	1769.00	台	118	¥208,742.00

		议, 功耗 $\leq 30W$						
5	网络功放 1	50. 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 (ARM+DSP), 启动时间小于 1S。 51. 设有不少于 3 路 MIC、2 路 AUX、2 路 LINE 输入; 1 路 LINE 输出; 设有高、低音、默音及总音量大小的调节旋钮。 52. 不少于 1 路 USB、1 路 EMC、1 路短路输入、1 路短路输出、1 路 DC24V; 设有 3 级优先功能, MIC1 为最高优先级, EMC 为第二优先级, MIC2、MIC3、AUX1、AUX2 和网络为第三优先级。 53. 产品设有 FUSE 限流自恢复保险开关, 对产品起保护作用。 54. 高保真数字功率放大器, 输出方式为定压 100V、70V 或定阻 4~16 Ω 输出, 输出功率为 360W。	SONBS	SA-9043	5000.00	台	4	¥20,000.00
6	网络功放 2	55. 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 (ARM+DSP), 启动时间小于 1S。 56. 设有不少于 3 路 MIC、2 路 AUX、2 路 LINE 输入; 1 路 LINE 输出; 设有高、低音、默音及总音量大小的调节旋钮。 57. 不少于 1 路 USB、1 路 EMC、1 路短路输入、1 路短路输出、1 路 DC24V; 设有 3 级优先功能, MIC1 为最高优先级, EMC 为第二优先级, MIC2、MIC3、AUX1、AUX2 和网络为第三优先级。 58. 产品设有 FUSE 限流自恢复保险开关, 对产品起保护作用。	SONBS	SA-9045	6500.00	台	3	¥19,500.00

		59. 高保真数字功率放大器, 输出功率为定压 100V、70V 或定阻 16Ω 输出, 输出功率为 660W。						
7	网络处理器 3	★60. 支持 APP 控制, 支持 IOS、安卓、WINDOWS 等, APP 软件支持用户自定义。(已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1.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62. 支持扩展外接控制面板功能, 面板类型至少两种以上, 250W 功率。 63. 不少于 3 路 MIC 输入, 2 路 AUX 输入, 2 路 LINE 输入, 1 路 LINE 输出, 设有高、低音、默音及总音量大小的调节旋钮。 64. 具有过载、短路、过温、过压等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SONBS	SC-0808	4230.00	台	3	¥12,690.00
8	室外防水音柱	65. 额定功率: 30W; 最大功率: 60W。 66. 定压输入: 70/100V。 67. 阻抗: 黑: COM 绿: 2.1KΩ 白: 1.1KΩ 68. 灵敏度: 96dB±3dB 69. 频率响应: 100-20KHz	SONBS	SA-130H	530.00	只	10	¥5,300.00
9	有源监听音箱	70. 采用工业级双核处理芯片 (ARM+DSP), 启动时间≤1S。 71.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可实时播放网络音乐及呼叫功能; 采集播放和呼叫功的网络延时时间≤30ms。	SONBS	SA-9004	1750.00	套	1	¥1,750.00

10	HUB	72. 内置 $\geq 2 \times 20W$ 数字功放, 发热小功效更高, CD 级完美音质。 73. ≥ 1 路话筒输入, ≥ 1 路线路输入, 设有总音量调节适用现场本地扩音广播功能, 便于安装调试。 ▲74. 本终端采用节能降噪处理线路, 在任何信号输入的情况下, 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功放输出没有任何噪音。 75. 2 个 10/100/1000 : 8 个 10/100 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 供电, 整机 PoE 供电功率达 72W, 单端口 PoE 供电功率达 30W。	S0NBS	SA-P7008S	263.00	台	10	¥2,630.00	
11	POE 交换机	76. 提供机架式 1U 硬件设备, 至少包括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 4 个 10G SFP + 万兆光口 (含模块)。 77. 设备支持 IEEE 802.3af、IEEE 802.3at 标准 POE 供电, 满足 PoE 终端供电需求。 78. 整机 POE 供电功率 $\geq 370W$, 满足高密度 PoE 设备部署。 79. 设备单端口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30W$, 可满足高功耗终端供电。 80. 设备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保证数据高速转发能力; 设备包转发率 $\geq 108Mpps$, 满足大流量场景线速转发。 81.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保护功能, 可实现端口间安全隔离;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 便于流量监控与故障排查。	中科德能	S200-28XGPM-X4-ACR	2500.00	台	27	¥67,500.00	

12	设备辅材	户外广播线缆、室内外六类网线、跳线、音频线、配管等内容，详见图纸。	欣未来	定制	68900.00	项	1	¥68,900.00
13	配套改造	包括朝阳、通州校区网络升级改造、原机房设备、室外广播，教室音箱及线路拆除、垃圾清运、线路查询、安装使用等内容，详见图纸。	欣未来	定制	80440.00	项	1	¥80,440.00
总价(元)								¥557,812.00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 号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号-N2172
联 系 人	郑红波	联 系 人	赵新学
联系电话	13810211295	联系电话	13311573671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大街 75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 院中奥广场3-110
邮政编码	101119	邮政编码	100072
电子邮箱	zhb9912@163.com	电子邮箱	11599887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584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7953488D
		开户名称	北京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913201548000106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校园网络建设、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全包价，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变更外，不受任何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影响，乙方不得主张调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施工时间仅限非教学时间（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每日 18:00 至次日 7:00），严禁在上课、考试期

间进行有噪音、有震动的施工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相关证明文件，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整改不合格的施工内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施工质量、系统功能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瑕疵担保责任；对于隐蔽瑕疵、需专业检测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系统隐性故障，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法定诉讼时效内，均有权提出异议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3日内，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系统功能完全满足甲方校园教学、考试、应急管理需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对合同履行中获悉的甲方校园管理信息、学生信息、涉密信息、系统后台数据等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5.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项，直至乙方纠正全部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以下要求响应和处置：紧急故障（打铃系统失效、广播系统瘫痪、考试期间故障、应急广播无法使用）10 分钟内书面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和解金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0.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后, 享有本项目系统软件、操作平台、技术资料的永久、免费、无限制、非独占使用权, 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升级、使用、培训、备份等权利, 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授权期限、使用人数限制, 不得后续收取授权费、升级费、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参训人员完全掌握;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履约超过 1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非甲方原因且非财政流程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3 分包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乙方对分包商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含市场波动、企业经营困难、疫情常态化管控、员工罢工、原材料短缺等情形。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双方一致同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争议事项相关的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无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水电及现场协调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 4、负责项目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办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标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全程配合甲方验收、检查、审计、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 3、做好项目全程售后服务, 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4、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台账及验收所需全部材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2、完成后提请甲方进行现场验收; 3、验收合格后乙方整理全套付款资料提交甲方; 4、甲方审核无误后按流程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5、项目验收完毕进入质保服务阶段, 直至质保期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货物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包装, 做到防潮、防震、防磕碰, 包装完好无破损, 满足长途运输及现场存放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所有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运输途中一切损耗、破损、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安装期间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全过程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无法当场修复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 确保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内部信息、业务数据、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60% 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10%; 合同剩余金额 30% 当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后再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不履约； 2、供货质量不合格，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 3、无故拖延工期，严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4、存在转包、分包、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定期上门巡检维护，全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排查隐患；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无废旧物资回收要求，合同到期双方自行终止履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使用培训，交付全套纸质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验收资料；终身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约定时限上门维修、更换全新合格产品，更换配件重新计算质保期限，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及履约，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均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所有费用均为固定总价，中途不作任何调价。